

顾问 桂敏杰 宋大涵

QIHUO SHICHANG XINFAGUI
JIESHI YU SHIYONG

期货市场新法规 解释与适用

主编 姜 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期货市场新法规解释与适用

顾 问 桂敏杰 宋大涵
主 编 姜 洋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期货市场新法规解释与适用/姜洋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8
ISBN 978 - 7 - 5036 - 7564 - 5

I. 期… II. 姜… III. ①期货交易—法规—法律
解释—中国②期货交易—法规—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2. 28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1219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秀丽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20.75 字数/493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564 - 5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本书编委会

顾 问：桂敏杰 宋大涵

主 编：姜 洋

副主编：刘 炤 刘志超 黄 炜

编委会成员：

姜 洋 刘 炤 刘志超 黄 炜

黄运成 季向宇 刘长春 孙曙伟

胡宝海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磊 王世杰 叶 平 冉 华 牟 勇

刘 伟 刘其昌 杨 光 李 肖 李小刚

苏世军 吴运浩 吴国舫 何艳春 张育斌

张杰斌 尚 敏 季怀银 顾军锋 鲁东升

程 莘 程红星 韩世满 焦增军 程海霞

熊 军

出版说明

近年来，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一体化进程加快的推动下，我国期货市场出现了规范发展的良好势头。市场运行平稳，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创新步伐加快；市场基础制度日益夯实，监管经验逐步丰富，投资者利益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市场功能初步发挥，市场参与面逐步拓展，国际影响力开始增强。我国在商品期货市场领域的成功实践，为进一步发展金融期货市场奠定了基础，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交易品种将逐步推出。我国期货市场具备了积极稳妥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平稳推出金融期货，国务院于2007年2月7日第1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新条例是对1999年9月1日施行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修改后形成的，是在总结期货市场整顿发展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的。与新条例相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管理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等各项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也已由证监会修订或者发布。为了使市场各方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新条例以及配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邀请了直接参与这些法规文件起草和修改工作的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中国证监会期货部和法律部的工作人员，编写了这本书，对这些法规文件的制定背景和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对新条例条文逐条进行了全面、权威、深入的解读。

担任该书主编的是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姜洋。本书是监管部门、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商业银行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领导和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期货市场最新法规、政策的必备参考用书。

序 言 （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证监会围绕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积极推动解决市场的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随着这些基础性建设工作的深入开展，当前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作为资本市场和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期货市场也呈现出规范发展的良好局面。法制不断健全，基础制度趋于完善，交易品种日益丰富，功能作用逐步发挥，社会各方对期货市场的认可程度显著提高。期货市场发展的外部环境与内部基础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客观环境的变化，要求期货市场的法规制度做出相应调整。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几年来中国证监会积极推动《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修改工作。在国务院法制办的大力支持下，修改后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07年3月6日以国务院第489号令发布，并于4月15日正式实施。此次《条例》修改，是在全面总结期货市场十几年来的实践经验，并借鉴成熟市场成功做法的基础上完成的。同时，中国证监会根据《条例》的修改内容，结合金融期货市场筹备，以及股指期货推出的需要，制定、修改和完善了若干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从而进一步健全了期货市场以《条例》为核心，以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的法规制度体系。

《条例》的适用范围，将期货交易从商品期货扩展到了金融期货，并创新了交易结算制度，适当扩大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强化了基础制度建设，丰富了监管措施和手段，加强了自律监

管等。这对于巩固期货市场成果，改善法制环境，牢固法制基础具有重要意义。证监会配套的规章制度，全面系统地按照《条例》内容，细化了各项具体制度和监管要求，形成了以主体规范为主线，兼顾业务规范的总体规划。全面修改后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4项规章，以及新制定的《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3项规范性文件，对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包括股指期货的市场框架、业务模式、准入标准及监管要求等，做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此次对期货市场法规的修改完善，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国家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完善资本市场结构，积极稳妥发展期货市场的指导思想。既全面总结监管经验，又积极探索市场发展创新；既遵循立法的基本原则，又兼顾期货市场的业务特性；既满足现实发展需要，又立足于市场长远建设。有理由相信，此次法规的修改制定工作，将对我国期货市场发展，乃至金融资本市场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有了好的法规制度，还需要监管机构、自律机构、中介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各界的学习、理解与落实，才能准确把握其内容，认识其意义，规范其行为。因此，做好《条例》及配套规章的学习、宣传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为此，国务院法制办和中国证监会具体负责《条例》及配套规章起草修订工作的同志，编写了《期货市场新法规解释与适用》一书，系统地收集了期货市场最新的法规制度及其起草背景、基本情况，并对《条例》进行了逐条释义，力求将最准确的法规意图传递给市场。

本书的出版，为期货市场的各类参与主体及专家学者提供

了一份有价值的参考资料，对促进期货法律法规的实践总结、理论研究及制度创新具有积极作用，并为《期货法》的出台奠定了基础。希望市场各方认真学习，努力贯彻，积极落实好各项制度措施，促进期货市场长期的健康稳定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七年六月

序 言 （二）

经过数年的不懈努力，2007年2月7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条例将于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新条例是对1999年9月1日施行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进行较多修改后形成的，是在总结期货市场整顿发展的经验基础上制定的。条例名称去掉了“暂行”二字，表明我国期货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制度已进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一、条例修订的背景和基本原则

1999年9月1日施行的暂行条例，为清理整顿期货市场、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确立期货市场集中统一监管体制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这些年来，证监会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为清理整顿期货市场，建立期货市场秩序，防范期货市场风险，促进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工作。暂行条例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期货市场进一步规范发展的需要，比如，暂行条例中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监管措施，需要根据近年来新的经验予以改进和强化；暂行条例的规定仅限于商品期货，不能适应适时推出金融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的需要，等等。

这次条例的修改，一方面坚持“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方针，加强市场监管和风险管理。同时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在强化监管的同时，促进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二、条例修订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考虑

第一，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监督管理。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运作比较规范，但是，期货市场是一个高风险市场，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强化对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是这次新条例要解决的最主要问题之一。

首先，建立、健全基础性风险预警体系。一是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对期货市场保证金安全实施每日稽核、严密监控；二是对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财务监管制度作出规定，要求证监会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业务规模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全面反映和准确评估期货公司的财务和风险状况，及时监测和预警财务风险隐患；三是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防范不可预见的风险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损害，建立投资者利益补偿机制。

其次，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强化执法手段。新条例比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加强了三个方面的监管措施和手段：一是规定证监会有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等进行现场检查，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等职权；二是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出现经营风险的期货公司，可以采取限制或暂停部分期货业务、责令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措施；三是对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出现重大风险的，可以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

第二，适度修改暂行条例中的一些限制性措施。

在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和加强市场监管的前提下，新条例对暂行条例的一些限制措施予以适度修改，主要有：

一是增加金融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的有关内容。暂行条例有些规定与开展金融期货交易有冲突。新条例明确将金融期货

和期权交易纳入调整范围，同时取消有关限制性规定，为推出股指期货等金融期货创造必要条件。

二是拓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范围。暂行条例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只能从事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严禁从事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新条例明确期货公司可经营境内、境外期货经纪和期货投资咨询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三是期货保证金不限于交纳现金，还可用有价证券冲抵。为防止实践中使用有价证券冲抵保证金进行期货交易可能带来的风险，新条例规定，可充抵保证金的只限于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的有价证券。

以上几方面的修改，将促进我国期货市场稳步发展。

三、条例贯彻执行中的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坚持期货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务院多次强调期货市场实行统一监管，不得各行其是。随着新条例的颁布实施，金融期货、期权推出以后，需要进一步加强集中统一监管，确保期货市场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

第二，新条例对变相期货交易做了明确界定，解决了长期以来因为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而导致原暂行条例的禁止变相期货的有关规定无法操作的问题。要做好变相期货交易的清理、整顿工作，以维护市场秩序和金融安全。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

宋大涵

二〇〇七年六月

（注：该序言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宋大涵副主任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整理而成。）

目 录

序言(一)	(1)
序言(二)	(1)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
第二部分 期货市场发展与条例修订情况	(29)
第三部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释义	(47)
第四部分 条例修订重大问题说明与解析	(319)
第五部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修订前后对照表	(359)
第六部分 与条例和金融期货相配套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	(393)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07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2号公布)	(393)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415)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4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令第43号公布)	(422)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448)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2007年7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7号公布)	(454)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469)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2007年7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8号公布)	(475)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482)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	
(2007年4月19日 证监发[2007]54号发布)	(484)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管理试行办法》	
起草说明	(495)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	
(2007年4月18日 证监发[2007]55号)	(502)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起草说明	(510)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2007年4月20日 证监发[2007]56号发布)	(516)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	
起草说明	(523)
第七部分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5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3年5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70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3]10号)	(634)
后记	(646)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6日国务院令 第489号发布

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期货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包括商品和金融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期货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

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结算会员的结算业务资格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结算业务资格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对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保证合约的履行；
- （五）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保证金制度；
- （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涨跌停板制度；
- （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